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64  
7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11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88年11月7日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巴赫·塔拉特·卡德拉特(签名)

附 件

1988年11月7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法国新闻社于昨日，1988年11月6日引述伊朗通讯社刊登的所谓伊朗革命部队领导人穆赫辛·里代发表的声明。他说：

“只要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未能充分执行，只要最后和平尚未达成，伊朗就将继续派遣增援部队往前线”。

他又说：

“敌人正想尽阴谋鬼计，以便一有机会就再度侵略伊朗……现在我们正处于不战不和的局面。”

这项声明揭穿了伊朗在1988年7月18日接受第598号决议的真正立场。当时我们对伊朗接受该项决议曾经持审慎的态度，我们曾经警告，这只是伊朗为了应付八年侵略战争遭到彻底而迅速的军事挫败所产生的局势之后，而采取的战术立场。这项声明也揭露了伊朗代表团对1988年8月25日以来在你主持下进行的两国之间的谈判采取了欺诈和拖延的手法。这项声明清楚地说明了伊朗政权之所以拖拖拉拉的根本原因。伊朗不肯以明确规定的陆地、空中和海上的法律义务体现停火的规定。它阻挠照顾双方根据这种义务所应享有的利益和优势的合法平衡以达成一项协定的进程。

伊朗代表团提出的主张毫无任何法律或逻辑根据，它认为实际的交战行为并没有因为1988年8月20日停火生效而停止，实际上就是表示，伊朗政权并没有认真努力要在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的范围内体现停火的详细法律义务，以便它能够认为适当的任何时机随时违反停火，并恢复敌对行动。我们提到的那份声明，其主旨及其声称企图侵略伊朗的夸夸其谈，用意无非是要混淆伊朗立场的真实性质。也就是说，在停火生效、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开始监察前线之后，伊朗仍然将增援部队开赴前线以恢复敌对状态，而这种行动，除了制造一种交战气氛以外，完全没有实际上的需要。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此吁请你对伊朗的立场做出正确结论，并认清这些结论引起的确实后果。同时重申我们坚定的立场，即愿在阁下主持下继续谈判，以求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我们还要强调，伊朗的这些活动，虽然意味着在进行谈判的时刻威胁使用武力，却不会动摇我们坚持的既定立场：即必须依照平等的原则，为停火规定提供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基础，作为迈向全面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一步。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1988年11月7日，日内瓦

-----